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21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39897A00_prin (376550000A_11002215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注意事項」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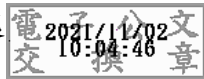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98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校園110年9月22日起開始辦理「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BNT疫苗接種」，與10月1日開始「流感疫苗接種」之時間重疊；請學校留意學生接種後情形，如有不良反應，請就學生疫苗接種後30日內（含接種日）發生不良反應需就醫之人數進行校安通報（未就醫者無須通報）。
- 三、重申學生接種疫苗後兩週，請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體育課儘量以溫和運動為主，避免「劇烈運動」與「體育測驗」，跨校各類運動比賽項目應視情況延期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- 四、另請檢查校園內AED等急救設備是否正常且定期維護，並配合急救教育訓練舉辦緊急應變演習，當事故發生時，才能即時有效的啟動相關緊急救護系統。



110/11/02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